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6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李世偉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幫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陳冠瑜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林威鐘技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李世偉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吳秉軒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志超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五次會議結論「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共管會報時程填報更新總表執行內容。」

各單位回覆：無。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請水特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與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範圍差異。」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呈現的範圍太大，建議臺北水源特定計畫與坪林水源計畫的範圍請團隊接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更細緻的地圖呈現。

主席裁示：

請調整說明資料，再清楚標示坪林水源特定區的範圍。

(三)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露營區管理需以法規為基礎，請總顧問請參考各單位建議修正露營區管理報告內容，並提出完成時程。」

各單位回覆：無。

主席裁示：

洽悉。

(四)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1.請總顧問洽翡翠水庫管理局索取相關資料以利數據分析、2.請總顧問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調整文字與數據呈現內容。」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因高公局為自動水質監測，而翡管局為人工水質監測，兩者檢測結果原本就會有所差異，請總顧問進行數據呈現調整，以避免委員無法清楚理解相關數據分析結果。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回報欄位請加強說明修正處。

(五)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請超技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自動水質測站儀器設備維護之規劃與作為，以利釐清無效數據之頻率。」

各單位回覆：無。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關於監督委員針對校正無效數據頻率之疑問，各監測站之監測數據扣除是以「小時」監測筆數扣除數量；在儀器校正時，也會同時進行儀器清潔與設備狀態巡視；狀態碼部分，氣候因素主要在於降雨，而天然因素則包含地震、颱風…等因素，將在委員會議上進行說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附件一-11表1.4-2監測數據篩選原則及對照狀態碼有「氣候(30)包括颱風、天然因素(40)包括風災」，而附件一-13表1.4-3各監測站之監測數據扣除說明表中 數個測站中狀態碼卻標示40(颱風停電)而非(30)氣候，建議說明這些狀態碼兩者差異。

主席裁示：

於監督委員會說明時，請超技詳細說明相關差異。

##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2年7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依簡報自動水質監測長期趨勢分析資料，其中112年2月及5月翡翠管局的人工監測數據，氨氮有超標情形而自動水質監測站則無明顯異常情形，建議總顧問進行原因分析，以利探討水庫測站之部分數據偏間的關聯。
2. 翡翠水庫監測值與自動水質監測站間的數據，因監測方法與區域因素，歷年對照數據以可觀察出規律，建議總顧問可洽翡翠管局，

共同探討近半年數據變化之因素。

翡翠水庫管理局：

近半年的數據變化現象，將再與水質業務課進行確認。

主席裁示：

關於翡管局之近半年氨氮數據超標問題，請總顧問與翡管局討論，研析可能原因。

##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土地集中管理資料其中有關「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涵養試辦計畫(112-114年)」，今年希望完成試辦計畫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訂定，近期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預計於今年11月公告、明年場域試辦、後年檢討成果及修正內容。

主席裁示：

1. 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修正「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農藥肥料使用」項之執行成果，清楚說明預計抽驗件數、時程及目前進度等內容。
2. 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交通-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項之執行成果，針對停車場或停車位說明執行成果即可。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1. 第68次監督委員會議將合併年度委員現勘於坪林辦理，將安排坪林露營地與污水處理設施現勘，邀請各位監督委員、相關監督管理單位、檢測公司等共同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2. 有關113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剩翡管局尚未提供，請該局提供推薦委員名單。

拾、結論：

一、請總顧問依據資料填報期限聯繫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並邀請各單位

參與共管會報。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持續應共同管理  
分工事項積極推動，於下次會議提報最新執行成果。

二、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以下空白）